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2026 年修订版）

使用说明

一、《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绵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电子招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第三条和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招标人应在完成勘察工作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不得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一并发包。

二、《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编码：MYGC(2026)0996）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何小明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张杨、何悦、李钢

附件:

2026-11-10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定标方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绵经开经发〔2026〕1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对上争取资金及财政预算资金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绵经开经发〔2026〕14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743.13 ㎡，拟新建建筑面积 52300.99 ㎡（地上：44455.96 ㎡、地下：7845.0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行政综合楼、综合学术楼、学生宿舍、体育馆、食堂建筑以及室外运动场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 73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 70 日历天、施工 66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全过程服务；施工总承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及评审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涉及的竣工交付的项目）直至整体

竣工验收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需深化的专业设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全部施工图及评审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涉及的竣工交付的项目。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单位：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建筑工程）□由设计负责人兼任 ☑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一级注册（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保证金和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的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具有拘束力，联合体成员无权向招标人单独主张权利。

□ 3.3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用户注册登录”，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3日09时1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绵阳日报(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16-8130086、0816-833372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市经开区文跃东路81号

邮　　编：621000

联 系 人：崔老师

电　　话：0816-2975193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A座150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28-85313911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5）《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期间 20 日的计算方法为：从招标公告发布的次日起算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审核发布的时间为准（发布招标公告当日不算在期间内）。如某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25 年 12 月 2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市经开区文跃东路 81 号； 联系人：崔老师； 电 话：0816-29751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成都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A 座 1501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28-85313911。
1.1.4	项目名称	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1.5	建设地点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对上争取资金及财政预算资金等多渠道筹集；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全过程服务；施工总承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及评审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涉及的竣工交付的项目）直至整体竣工验收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

		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需深化的专业设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全部施工图及评审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涉及的竣工交付的项目。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73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 70 日历天、施工 6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无财务要求； （3）设计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施工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5）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9）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1〕26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22 年版）》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川建审发〔2023〕41 号）及 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保证金和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其他联合体

		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的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具有拘束力，联合体成员无权向招标人单独主张权利。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

		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5）、（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同时须征得甲方（业主单位）书面同意；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分包金额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或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2026-12-03 09: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总价合同 招标控制价：196114945.21 元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 招标控制价：元 其中，总价部分招标控制价：元，单价部分招标控制价：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扉页应按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报价实质性表格应完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费用应按招标清单公布的金额填报。（上述要求不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的）。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仅需填报单价部分的投标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投标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暂估费用等）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率，对项目清单价格同比下浮并结合合同约定确定价格。 其他：1.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应保留两位小数。2.本项目最高限价暂定为：196114945.21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暂定为194689220.23元，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为1425724.98 元）。为了符合电子评标格式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采用金额形式进行报价，在投标函中第 1 条的投标报价填写两部分（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组成的合计总额；在投标文件格式五价格清单投标报价构成中需要分别列出这两部分（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各自的报价金额（格式自拟）。3.投标文件格式五价格清单投标报价构成中两部分各自的报价金额合计应等于投标函中第1条的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暂定金额，设计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金额，否则将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报价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 2.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现金转账：投标人应根据报名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报名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原路径退还。 超过投标有效期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仍不向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保证金退还确认书的，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有权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消

		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拒签合同”是指：（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经查实有如下行为之一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情况弄虚作假、伪造（包括隐瞒）、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限制投标情形的；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的；有串标、围标行为的；有其它违背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包括隐瞒）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无 ☑有，具体要求：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无 ☑有，具体要求：2023-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次投标不提供 □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MYTF 格式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 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投标总价扉页、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盖章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

		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计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

		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川办规（〔2022〕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评审后，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当有效投标人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

		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 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编页码	不需要。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0%给第一阶段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四川问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70%给第二阶段开评标单位成都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9.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

		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算术平均值的 9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9.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9.6	确定中标人	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多个标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同定标方案。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不可以调整。
9.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9.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

		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9.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9.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投标人应保证其所递交的标准格式数据电文投标文件能够为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正确读取。
9.14	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2）项的“串通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b.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评标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9.15	异议和投诉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816-8130086、0816-8333728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其他	1、信誉管理制度：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前后不一致时，以前面描述为准。 3、该项目最终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及经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须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进度款拨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4、设计费结算：本项目设计费 142.572498 万元，按单价 27.26 元/㎡×建筑面积 52300.99 平方米（立项总建筑面积）计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中标设计费÷52300.99 ㎡）。

		5、设计工期 70 日历天，包含出具成果资料时间。 6、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金额为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暂定为：194689220.23 元（其中暂列金：7865553.01 元）。为了设计内容更加经济合理，业主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优化设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优化设计，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通过审查的优化设计。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在限额内，优化设计费用由业主承担。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优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根据最新《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导则》相关规定取消“安全文明施工费”，改为“安全生产措施费”，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均为“安全生产措施费”。 8、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系统格式固化原因，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工期”处仅能填写数字，投标人可只填写总工期数字，“工期”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函附录“4.工期”栏对应的备注中写明完整工期要求；因招标文件编制系统格式固化原因，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六、承包人建议书”和“七、承包人实施计划”中内容不作为评审要求，实际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为准。 9、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评审方式采用“明标”，全文中涉及“暗标”字眼均不适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由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承包人建议书；

（7）承包人实施计划；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6.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20.0 分 投标报价：60.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4.0 分
3.2.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min，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1 +……+a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施工投标报价为下浮比例报价时，施工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例：某投标人施工投标报价为 95%，评标基准价为 90%，则施工投标报价偏差率为 95%－90%=5%。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注：承包人建议书评分因素可从图纸、工程详细说明、设备方案等方面设置。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设计业绩：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3）设计业绩要求得 1.0 分，增加 1 个上述类似设计业绩加 1.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注：类似设计业绩是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的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 2、施工业绩：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4）施工业绩要求得 1.0 分，增加 1 个上述类似施工业绩加 1.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注：类似施工业绩是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

			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施工单位提供。
		企业资质	1、设计资质（满分 1.0 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投标人设计资质条件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施工资质（满分 1.0 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投标人施工资质条件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大纲	1.充分理解项目意图，提供的设计大纲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策措施进行评分，优秀得 3.1-4.0 分，良好得 2.1-3.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无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可靠；针对本项目设计进度控制与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优秀得 3.1-4.0 分，良好得 2.1-3.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无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1.根据投标人对在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以及对这种模式的理解程度及深度进行评分，优秀得 3.1-4.0 分，良好得 2.1-3.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无不得分。 2.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满足项目要求、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对以上各要素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 3.1-4.0 分，良好得 2.1-3.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无不得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满足要求、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对以上各要素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 3.1-4.0

			分，良好得 2.1-3.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无不得分。
注：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因素可从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等方面设置。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不少于 0.5）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0（不少于 1 分），每低 1%扣 0.5（不少于 0.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__/__。（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第（二十）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规定，增加相应评分奖励内容。）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设计单位人员配备	1、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1.0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 0.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1.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1.0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 0.2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1.0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 0.2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1.0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 0.2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1.0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 0.2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 1.0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 0.2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土木建筑）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土建）得 1.0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 0.2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且不得兼任。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由设计单位提供。
		施工单位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得 1.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 0.2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且不得兼任。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由施工单位提供。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

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8）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

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3	财务状况									
4	类似项目业绩									
5	信誉									
6	项目经理									
7	设计负责人									
8	施工负责人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其他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人									
12	投标要求									
…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承包人建议									
9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附表 6：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承包人建议书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合计 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设计	投标人设计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设计投标报价得分 D1							
施工	投标人施工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施工投标报价得分 D2							
投标报价得分 D=D1+D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承包人建议书	A							
2	资信业绩	B							
	承包人实施方案	C							
3	投标报价	D							
4	其他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2：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

EPC 合同

项目名称：三江启航初中部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2
1.12 偏离 32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8
7.1 定标方式 3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7.3 中标通知 38
7.4 履约担保 39
7.5 签订合同 39
8. 纪律和监督 3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投诉 4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2.1 初步评审标准 5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4
3.1 初步评审 54
3.2 详细评审 5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5
3.4 评标结果 55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6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57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58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59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60
附表 6：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61
附表 7：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62
附表 8：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63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64
附表 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65
附表 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66
附表 12：评标结果汇总表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7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0
七、承诺 82
八、订立时间 82
九、订立地点 82
十、合同生效 82
十一、合同份数 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4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4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84
1.2 语言文字 89
1.3 法律 89
1.4 标准和规范 8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0
1.7 联络 91
1.8 严禁贿赂 92
1.9 化石、文物 92
1.10 知识产权 92
1.11 保密 93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94
1.13 责任限制 94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94
第 2 条 发包人 94
2.1 遵守法律 94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94
2.3 提供基础资料 95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96
2.5 支付合同价款 96
2.6 现场管理配合 96

2.7 其他义务 9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97
3.1 发包人代表 97
3.2 发包人人员 98
3.3 工程师 98
3.4 任命和授权 99
3.5 指示 99
3.6 商定或确定 99
3.7 会议 100
第 4 条 承包人 10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0
4.2 履约担保 101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2
4.4 承包人人员 103
4.5 分包 105
4.6 联合体 106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6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06
4.9 工程质量管理 107
第 5 条 设计 107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07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08
5.3 培训 110
5.4 竣工文件 110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10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111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11
6.1 实施方法 111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6.3 样品 114
6.4 质量检查 115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16
6.6 缺陷和修补 117
第 7 条 施工 118
7.1 交通运输 118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9
7.3 现场合作 120
7.4 测量放线 120
7.5 现场劳动用工 121
7.6 安全文明施工 121
7.7 职业健康 123
7.8 环境保护 124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25
7.10 现场安保 125

7.11 工程照管 126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26
8.1 开始工作 126
8.2 竣工日期 126
8.3 项目实施计划 127
8.4 项目进度计划 127
8.5 进度报告 128
8.6 提前预警 129
8.7 工期延误 129
8.8 工期提前 130
8.9 暂停工作 131
8.10 复工 132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32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32
9.2 延误的试验 133
9.3 重新试验 133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34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34
10.1 竣工验收 134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36
10.3 工程的接收 136
10.4 接收证书 136
10.5 竣工退场 13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8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38
11.2 缺陷责任期 138
11.3 缺陷调查 139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40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40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41
11.7 保修责任 14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41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41
12.2 延误的试验 142
12.3 重新试验 142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4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43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43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
13.3 变更程序 144
13.4 暂估价 145
13.5 暂列金额 145
13.6 计日工 146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47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47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9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9
14.2 预付款 150
14.3 工程进度款 150
14.4 付款计划表 152
14.5 竣工结算 153
14.6 质量保证金 154
14.7 最终结清 155
第 15 条 违约 156
15.1 发包人违约 156
15.2 承包人违约 157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8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58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58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0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2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63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63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63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63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3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64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64
第 18 条 保险 165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65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65
18.3 货物保险 165
18.4 其他保险 166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66
第 19 条 索赔 167
19.1 索赔的提出 167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67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68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6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68
20.1 和解 168
20.2 调解 168
20.3 争议评审 169
20.4 仲裁或诉讼 170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7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71
第 2 条 发包人 177

2.5 支付合同价款 178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 178
2.7 其他义务 17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79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79
第 4 条 承包人 18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96
第 7 条 施工 200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07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要求或同意工程停建、缓建，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项外，承包人承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形式的停工费及机械、人工、材料等窝工损失费，同时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的看护工作，有责任保护好施工现场工程成品及半成品、工程材料。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项目暂停施工指令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及发包人报送《停工工地管理实施方案》，如逾期未报送此方案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工程停建、缓建期间的工程看护费用。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停工工地管理实施方案》是计取工程停建、缓建期间的工程看护费用的唯一依据，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专项方案实施，如承包人在工程停建、缓建期间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看护投入，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照《停工工地管理实施方案》实施，发包人不支付项目工程看护费用。 210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10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1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13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21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23
第 15 条 违约 23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4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41
第 18 条 保险 241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42

21.24 发包人的制度 248

（1）本工程将实行工程造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并按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咨询机构在现场履行相关职能，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内部与本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其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经发包人向承包人释明后，双方仍应遵照执行。 248

（2）承包人须遵守和服从发包人的工程管理类制度； 248

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申请经费应经牵头人审核同意，由牵头人负责申报，各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工程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 24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50

附件 1 251
发包人要求 251
（一）设计工期 251
（二）施工图预算 251
（四）深化设计和设计优化的要求 253
（五）总承包管理内容及要求 254
附件 2 25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57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260
附件 4.....26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261
附件 8.....267
附件 9.....269
附件 10.....27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270
第二卷.....**27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27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280**
第三卷.....**2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282**
目　录.....2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总价合同方式）.....285
（一）投标函.....285
（二）投标函附录.....28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方式）.....287
（一）投标函.....287
（二）投标函附录.....2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89**
□二、授权委托书.....**290**
三、联合体协议书.....291
四、投标保证金.....292
五、价格清单.....293
六、承包人建议书.....294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295
八、资格审查资料.....29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9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30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30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302
（四）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304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305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306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307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308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309
九、其他资料.....310
第八章　定标方案.....**3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 经开区塘汛街道 。

3.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对上争取资金及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集 。

5.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743.13 ㎡，拟新建建筑面积 52300.99 ㎡（地上：44455.96 ㎡、地下：7845.0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行政综合楼、综合学术楼、学生宿舍、体育馆、食堂建筑以及室外运动场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整体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的总承包。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设计范围：

（1） 咨询、论证：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专家评审、论证并确保通过，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项目设计通过专业审查及行政审查，并满足发包人报规报建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3） 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总平、

景观、绿化、给排水、暖通、强电、电梯、弱电智能化设计、绿色建筑及所有相关专项深化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现场服务等工作.

施工范围：设计施工图及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总平景观绿化及总平附属工程以及应发包人要求实施的本项目其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总承包工期，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70 天，施工工期 6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1）暂定设计费：

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以税务机关实际征收税率为准）为：＿＿＿＿＿＿＿＿

＿＿元（　大 写：＿＿＿＿＿＿＿＿＿＿＿＿＿＿＿＿＿＿＿＿）；

不含税合同价为：＿＿＿＿＿＿＿＿＿＿元（大写：＿＿＿＿＿＿＿＿＿＿）。

税额＿＿＿＿＿＿＿＿＿＿元（大写：＿＿＿＿＿＿＿＿＿＿）。

（2）建安工程费：

含税暂定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元（大写：_____

_____）；

不含税暂定建安工程费：_____元，大写：_____

_____）。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

暂定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即建安工程费招标最高限额）×（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

2.施工图预算

（1）承包人完全参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清单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若因相关规范政策和功能需要确需更改初步设计和概算清单做法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修改。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发包人公布的概算清单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按专用合同条款13.3.3.1变更估价原则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使用招标控制价清单中的暂列金时须经过发包人批准，施工图预算须报发包人审核（或发包人根据需要报送财政评审）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施工图预算编制必须完全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编制，若招标清单中无对应材料价格的，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执行。

（2）施工图预算总额不得超过设计限额，若施工图预算超过了设计限额，承包人必须进行施工图设计调整，直到施工图预算总额控制在设计限额以内为止，否则各方同意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但因合同专用条款13.9中约定的可以调整设计限额、合同价格的原因导致的超过设计限额，经发包人按程序确认批准的，可以超过设计限额。

（3）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承包人应编制初步设计图与施工图、招标清单对比分析报告，详细报告两图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差异和造价差异，施工图预算和设计差异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控制价清单仅作为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参考文件,承包人不得以概算漏项、错项、工程量误差等作为突破设计限额的理由。但因合同专用条款13.9中约定的可以调整设计限额、合同价格的原因导致的超过设计限额，经发包人按程序确认批准的可以超过设计限额。

3.竣工结算价

(1）设计费竣工结算价：❶设计中标总价 ； ✡中标单价*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面积（中标单价=中标报价÷52300.99㎡ ）

建安工程费（即实际建安工程费-合同约定的调整部分价格）≤招标控制价设计限额（不含暂列金）的：竣工结算价=实际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实际建安工程费为经发包人结算复审审定的不下浮建安工程费。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编制竣工结算报告，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经发包人审定的不下浮建安工程费为本项目实际建安工程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增加、数字化施工增加费，按照安全文明现场评价表及四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导则费率标准计取。

设计限额中的暂列金用于解决施工图设计时需要对初步设计或模拟清单进行的修改或补充，但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时使用暂列金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调整或补充，不得使用暂列金。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设计限额且未经发包人批准，导致最终实际建安工程费超过本项目设计限额的，竣工结算价以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准。

4.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建安工程费为 固定综合单价，设计费为固定单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职称：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务授权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整体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等全过程总承包的全面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量确认、工程价款结算、工程款项拨付、涉及工程造价相关事项、所有文件的签收或确认等方面工作，接收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文件，其在本项目中实施的行为，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并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和义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招标清单；

（8）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

标准为准）

附件有签署页的，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合同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壹拾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捌_份，承包人执_捌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

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

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

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

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

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

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

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

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

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

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

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

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

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

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

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

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

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

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工期相应延期。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

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批准的材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

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

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

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

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

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

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

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

明；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

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 1 年期报价日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

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

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

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

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1）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Bn=1；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

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

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

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

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

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

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

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

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工程的范围：本项目的建筑、安装、人防、景观等经审查通过的全部施工图与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全部明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投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由承包人负责。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建成的全部永久使用的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投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由承包人负责，不得违背临时用地的相关规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国家及行业、四川省和绵阳市以及绵阳经开区现行的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按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执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规范，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整体交付—缺陷责任等工作，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全过程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修改建议。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后的 7 日内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中所列内容及顺序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方案设计（初设）等纸质成果文件等 2 套。由

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还应提交1套电子版文件(需提供可供读取的移动硬盘或U盘存储的电子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1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各类进度计划文件：包括设计及前期工作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分包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其中进度计划须配网络图表及相关详细说明。

（2）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本（含各专业深化图纸）等，以上文本均为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文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PDF和CAD版本。

（3）各类施工文件：包括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等。

（4）各类质量文件：包括中间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验收的所有资料、主要材料的检验试验报告、质量生产合格证及相关的质量认证；重要设备的生产合格证、使用操作手册及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等。

（5）各类安全文件：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及措施。

（6）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包括管理人员、岗位责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协调措施等。

（7）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8）主要相关报表及文件：

序号	报表及文件名称	份数
一	各类进度计划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图表	5

2	设计及前期工作进度计划图表	5
3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5
4	分包进场及施工计划图表	3
5	重要材料、设备使用计划表	3
6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3
7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3
8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季度、月度）	3
9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5
二	各类技术文件	
1	施工图设计文本送审稿（满足审查需要）及审批后合格文本	10
2	所有设计电子版本	2
3	整个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方案	3
三	各类施工文件	
1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3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主要生产工艺技术	3
4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3
5	临时占地资料	3
四	各类质量文件	
1	中间验收相关资料	3
2	隐蔽验收相关资料	3
3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5
4	重要材料的相关资料	3
5	重要设备的相关资料	3
五	各类安全文件	
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3
2	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3
六	总承包管理方案	3
七	其他招标人需要的资料	3

1.6.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需要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审定的文件（事

项）：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专用合同条件1.6.2.5款的审批期限，由承包人以不影响工作推进计划自行确定（其中：项目进度计划在本合同生效后的15个日历天内提供）。

1.6.2.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发包人有需要时应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是否需要由发包人确定）。

1.6.2.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起，图纸、方案、工程概（预）算类不超过20日历天；请示、报告、函件类不超过7日历天。

1.6.2.6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存放最少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相关人员查阅。

1.6.2.7 其他约定：

（1）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发包人要求》等项目相关资料，作为承包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重要依据，承包人应当认真校核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结合现行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任何的冲突、矛盾、补充、错误等，承包人应当书面提出，以便发包人协调其他有关承包人进行核实、补充、修正，确保项目的正确实施。

（2）任何设计修改必须报经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监理人同意后方可修改或变更，以发包人书面签字（盖章）为准。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变更费用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执行。

（3）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施工现场预备完整的一套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4）如果某子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交的图纸（不含提交给发包人的），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人员进行检查和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档送达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纸质档送达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发包人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E-MAIL: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E-MAIL: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双方授权上述指定联系人与对方沟通本合同约定相关事宜,若需变更该联系人的,需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否则视为上述联系人仍具有代表对方确认的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邮寄至上述地址或者发送到上述双方联系人的邮箱或者手机、短信、微信,即视为送达。凡是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送达地址均为上述地址,收件方拒收或无人签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但承包人拥有署名权。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提供规划红线图 ，承包人开始进入施工前 7 日，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完成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如发包人不能够提供上述施工场地条件，可委托承包人负责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等）由发包人承担。

实施界面划分由发包人指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平工程：施工红线范围内总平工程土建工程、总平范围内道路、交通标志及设施、堆场、硬质铺装、喷灌系统、围墙、排水沟、总平管网由承包人实施。

（2）给水工程：自来水公司施工范围为市政给水主管至项目红线内水表总表井（包括井室砌筑、水表总表及前后阀门），承包人施工范围由红线内水表总表出水口至末端。

（3）雨、污排水工程：承包人负责室外雨、污排水管施工至红线外主管部门指定的市政管道窨井（碰头井）（含管道碰头）。

（5）强电工程：承包人负责由低压配电室出线到承包人实施范围内所有用电末端（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等）所有强电工程工作内容。其中包含桥架、管道、配电柜/箱、灯具、开关插座、电线及电缆、电气及防雷接地系统安装及其检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及其降噪工程及相关调试、验收等所有工作内容。“供电工程施工合同的完成面”为“项目电气安装工程合同的开始面”，具体以供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

范围为准。

（6）与通讯、网络、电视的分界：

① 通信接入系统承包人仅完成接入主机设备后的通信接入系统内的电话交接箱、电话、电缆及相关的电话插座等。

② 信息网络系统承包人仅完成接入主机设备后的防火墙、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层交换机、接入层交换机及信息末端等。

③ 有线电视系统承包人仅完成接入设备后的光电转换器、分支/分配器、有线电视分线箱、终端电阻、铜轴线缆等。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仅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应在开始工作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安全。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满足设计或施工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行进行现场查勘、收集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增加：2.4.2 逾期办理的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仅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7.1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2.7.2 办理证件和批件，本工程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需要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请示、报告、函件等由承包人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交发包人，发包人负责提供；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安排人员予以配合。

2.7.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下浮费率中考虑充足，发包人不再另行计费。如施工场地地下遇文物，承包人应积极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保护，同时编制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所需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2.7.5 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时间完成由发包人负责（或委托其他人）实施的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工作。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现场代表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1、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审核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

2、核定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问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涉及经济技术变更签证，按程序经设计（若涉及）、地勘（若涉及）、监理等相关单位人员确认后，由发包人代表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施工发生的各类经济技术签证、费用索赔须监理方会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造价人员共同现场核实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4、负责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及检查，并做好记录：负责现场隐蔽工程隐藏前施工进程、质量等的监督和检查并签字确认：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5、对工程技术、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就合同的履行事项与承包人进行衔接、沟通，协调项目各方主体关系，并在授权范围内签收双方的有关来文（函）件报发包人并及时予以回复。

6、其他职责：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把发包人代表的其他职权权限通知承包人。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相关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施工、调试、建设质量、建设安全、建设工期、建设投资控制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发包人实施监督，具体以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工程师权限：（1）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2）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或复工令；

②工期延误的签认和处理；

③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认可、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标准变更、施工工艺及技术核定、设备材料变更、现场签证和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

④工程索赔事项的签认和处理；

⑤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的人员。

⑥关于工程分包、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最终确认，由发包人行使。

（3）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和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执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若发包人按规定增加相应费用的，监理人及时通知发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增加： 3.4.1 关于监理人任命和授权的其他约定：（1）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须经发包人审批或备案后生效。

（2）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待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后，方可更换。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10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4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如未在4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和其他形式会议，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有关信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会议邀请，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确定是否出席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由承包人出具会议纪要（具体以发包人工作安排为准），并将经发包人审核的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为他人提供方便

4.1.1.1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在本项目实施区域内，进行了任何未包含在本合同或责任范围内的工程或工作，这些人员应被认为是本项目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通过总监理工程师的联络与“其他承包人”在工程计划、施工程序、施工现场的占用等方面进行协调，并按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为其提供必要

的条件或合理的协助，以尽量减少各方面的互相干扰，确保整个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4.1.1.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是指为实现本工程目的，与发包人单独订立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

4.1.1.3 承包人应当按照项目设备供货人提供的设备基础、预留预埋件等图纸资料准确无误地进行施工，在设备基础、预留预埋隐蔽施工前应当不少于3天通知设备供货人、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和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时通知监理人，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供货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实施设备的安装调试。承包人未按本条要求开展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未严格按照设备供货人技术人员的指导安装调试，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4.1.2 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完成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场地硬化、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讯、标化施工围挡、工地视频管理等工作。

4.1.3 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相关工作及约定：

（1）施工临时道路：承包人负责修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道路（包括超出红线外的与邻近机动车道路的接驳部分），其施工、维护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计。

（2）临时用水及排污：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临时排污接驳点，现场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用水设施的保护、安全防护、维护，并保证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用水负荷，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计。

（3）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红线附近临时用电接驳点，承包人承担施工用电接驳点之后临时供电线路和计量仪表的安装及运行维护费用，同时负责监管、保护、安全防护、维护临时供电设施等工作，相关施工及手续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中。如施工现场发生电路故障，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维修费及连带费用（如：承包人提供临时用电、承担相关罚款等），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承包人每月25日前将上月的电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由发包人按当地供电部门

的相关规定缴纳电费。

（4）竣工验收后至移交发包人期间所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

（5）若遇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和办公及生活所需的备用电源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顺延。

（6）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临时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进出口设置清洗池，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不再另计。

（7）承包人应避免对参建各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或伤害，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伤害或损害，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须建立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9）承包人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要求。

（10）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1.4 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验收和竣工试运行中发现的缺陷。

4.1.5 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设备和仪器的检验、复验合格证明等资料。

4.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工作要求和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的管理。若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4.1.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进行认质认价。承包人未按照认质认价程序申报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8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当充分预判在施工期间对外界产生的各种干扰，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承包人应当充分预判在施工场地遇到的各种困难和对工程进展不利的各种影

响。并据此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5）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的《签证管理流程（试行）》《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试行）》《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施工专项方案管理流程（试行）》等内控制度实施本工程项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10%为履约担保金额,金额按合同中标价(具体为，按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的总和)乘以　　%(即按¥　　)确定。

（2）履约担保的方式：**承包人在与发包人正式签订本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转账）。履约保函以中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的见索即付保函方式提交。**

提交履约担保的期限：保函的期限应按规定办理，若保函期限不足，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延长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构成违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在履约担保中扣除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履约担保的期限：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履约担保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双方办理履约担保函退还手续。

如银行要求明确履约担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则履约担保函的期限必须保证到项目整体移交给发包人之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逾期未通过验收，项目未能整体移交给发包人的，则需由承包人提供新的等额担保金履约担保函或延长履约担保函日期。承

包人也可以按银行要求的明确时间，分时段提供履约保函，但必须保证合同履约完成前的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否则承包人除必须提供新的等额履约保函并承担脱保期间的相关损失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实际断保天数计算，每天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函总金额 0.5 %，累计计算。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已经完成合格产值情况，由发包人核算并确定相应递减金额。

3）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相关费用。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设计、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出现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暂不退还履约担保（暂不退还的履约担保金额或比例，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将暂留履约担保无息退还。

发包人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承包人的履约情况等因素，可分阶段退还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然要提交上述文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0 个工作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将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除工程收尾期间或其他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可不在工程现场的情况外，若发现有不到岗的情况发生，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 5 次以上情况者，监理人有权发出停工令，待其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同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每次工程例会或其他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

至少提前8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无故迟到出席会议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本项目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向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按照承包人的制度和授权，全面领导并主持项目部的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承包工作范围、内容和工期、质量标准、最高限额（设计限额）全面完成本合同工作。

4.3.4 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即使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同意，也按 3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仅履行通知义务。如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或不被发包人接受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本条原因终止和解除合同，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按照 60 %计价支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将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总承包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况不能胜任本项目，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人员替代调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不负责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正常工作(包括安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违反发包人、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现场与投标文件或本合同不符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以上所述违约金和损失的赔偿可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且只履行通知义务，并有权终止合同。因本条款终止或解除，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

按照80 %计价支付工程款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查验身份并登记备案），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人员、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情况。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关键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即使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应按 2 万元/次/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按 5 万元/次/人支付违约金。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关键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承包人需对关键人员变更，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请示，经发包人同意并在更换人员到岗后，方可执行。

以上所述违约金和损失的赔偿可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且仅履行通知义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出现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项目岗位，否则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

（1）不负责任的关键人员；

（2）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关键人员；

（3）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无工作责任心的关键人员；

（4）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正常工作的关键人员；

（5）违反发包人、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关键人员；

（6）无证上岗的关键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

（7）现场与投标文件或本合同不符的关键人员；

（8）与本工程施工无关或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关键人员。

以上所述违约金和损失的赔偿可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且发包人仅履行通知义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1）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人员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编制人力资源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通过后，所有人员必须全部专职在岗，除非报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否则不得离岗。

（2）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在岗时间要求：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工地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请假，得到书面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请假天数不超过 5 天。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进行考勤，除工程收尾期或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该关键人员可不在工程现场的情况外，发现现场管理关键人员不到岗的，承包人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发生 10 人次以上情况，监理人有权发出停工令，待关键人员回岗后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同时，关键人员必须按发包人与会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至少提前 8 小时提出申请，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无故迟到出席会议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图设计，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门窗工程、装饰工程、内外墙保温工程、烟道、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室外道路及绿化工程等合同内其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有权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是否需要分包，如发包人认为无需分包，承包人不得分包，反之则同意分包。

3、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为有代表性且不少于3家的分包单位，由发包人对分包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就其业绩、规模、管理等方面综合考察并最终确定分包单位。但发包人有权将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委托承包人直接实施。

4、未经发包人考核确认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于依法可以分包的项目进行分包的，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生效法律文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支付的除外。）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按照总承包合同收取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并按照总承

包合同收取建安工程费。本项目合同款项发包人支付至总承包独立承包人（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则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施工单位及联合体设计单位），独立承包人（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则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自）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约定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具体情形如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溶洞、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

第五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接受和理解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意见与要求，并给予满足。

（2）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设计的使用功能、安全使用寿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等负责。

（3） 承包人有义务将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实施。设计文件中影响到建筑品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并须根据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包人应予执行。

（4）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承包人项目实施中应充分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应注重各专业工程造价在项目总投资内的科学分配，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6）其他相关费用的约定：

① 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反复调整造成的设计人员成本支出；

②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比较方案的费用；

③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设计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7）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还应包括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施工期间现场配合、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8）限额设计的要求：

①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限额以内进行限额设计，但限额设计不能降低发包人对于本项目有关品质、效果、功能、质量、安全、环保等的要求。若超过发包人要求的限额，承包人必须在不改变结构形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自行优化及时调整或重新修改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因此造成的设计修改、设计返工、施工返工、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预算增加的工作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非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且工期不得顺延。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将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审查(施工图完成后，50天内报送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将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评审，或根据需要报送财政评审，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将实时监控工程造价情况，一旦出现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调整设计至满足要求。

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超过设计限额金额。

④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金额为本项目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了设计内容更加经济合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优化设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优化设计，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通过审查的优化设计。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在限额内，优化设计费用由业主承担。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优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承包人均应拟定项目设计工作技术清单先送发包人

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这类清单中的问题主要指：

总图及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

基础形式、结构选型；

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重要系统；

户型柱、梁、隔墙平面定位图；

其它重要技术经济问题。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工程开工后，设计单位应组建项目设计组常驻现场进行办公，涉视觉效果类专业、智能化专业必须派遣经验丰富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施工图交底；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4）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设计；

（5）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一般性问题不超过3天，较复杂问题原则上不超过7天；

（8）参加工程现场相关验收工作；

（9）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设计人员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4.4.3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4.4.3款约定程序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替换。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收到文件之日起不超过21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书面审查、收到相关文件资料后5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5.2.4 设计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等审查、审批相关的所有工作。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完成。

承包人应按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对相应设计文件的审查，并接受其提出的修改意见；当发包人对前一段设计进行审查，其结果影响后一阶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应执行审查内容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上述情况导致的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造成的重复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5.2.5 承包人的设计所需的审查任务及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设计审查任务包括：A、施工图审查(含设计变更审查)；B、消防审查；C施工图审查备案等。

（2）审查结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工程强制性标准。

5.2.6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审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7 承包人的工程审查义务：

（1）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工程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报审职责。

（2）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审查中发现的问题。

（3）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审查结果，交付相应的文件，并对审查报告的合格负责。

（4）对需进行现场查勘的项目，承包人不另行收费。

5.2.8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万元。

5.2.9 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或确认，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图编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5份，本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5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工程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绵阳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和相关要求。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受要求竣工。

上述设计文件中，图纸部分建筑专业、结构专业以及其它专业均需提供可编辑的AUTOCAD2004以上版本文件和PDF版本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相关管理规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相关条款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5.7 对设计文件的基本要求：

（1）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并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对前一阶段设计的深度需

求。

（2）设计依据应准确，设计成果可靠，并具有可实施性。

（3）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设计出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的建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合理使用年限。

（4）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5）在保证质量及合同约定条件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设计限额进行设计。

（6）承包人应遵循适用、经济、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限额设计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分解，明确限额设计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本工程材料设备，但发包人有权就具有竞争性的同档次、规格的材料设备要求承包人提供其认为足够的候选品牌或供应单位，并就承包人提供品牌或供应单位进行考察（认质），品牌一经确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使用经确定品牌之外的产品,且不得以材料为发包人选定品牌降低质量等级,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如出现原定由承包人供货的材料、设备，双方在品质和价格认定中难以达成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将相应材料、设备由乙供改为甲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1）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牌范围、档次的相关要求达成一致意见。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会同监理、过控单位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凡不满足要求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无条件撤出现场。

（3）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书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采购计划书内容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的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预估数量、拟选的品牌以及主要技术参数、订货时间、到场时间等。

（4）承包人因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等，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6.2.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标准、品牌，应符合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工程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要求》（修订本），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和按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订货前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授权书和各类型报告、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研究确认，符合工程要求的方可定货，否则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绝到货验收、拒绝用于本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6.2.5.2 材料设备验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20日之前将下月承包人所需材料设备的计划（包括品种、数量和采购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由于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材料计划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6.2.5.3 因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系由项目发包人提供的，由项目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工期延误责任。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项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批准的材料，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代表的具体要求执行。

通用合同条件6.3.1中的样品报送程序中的（2）、（3）修改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按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为准进行实施。

（3）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合同协议书（三、质量标准）执行。

修改：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导致承包人明显增加费用，处于工期关键路径确实引起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提交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控制单位审核同意，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但需甄别以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情形：

（1）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承包人在施工图自审和图纸会审时，应认真仔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等有明显错误而未及时发现的，以及不是图纸数据错误，但存在影响工期及费用的隐患，并且该隐患是承包商可以发现的，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及工期

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样板工程明细表,并经发包人、监理审核通过。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实施该分项样板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分项工程按样板工程检验批进行验收。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照通用合同相关条款以及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另增加：

（1）施工现场资料实行双签制度，即施工资料在由监理单位签字后，需交由建设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签字后，方能有效；否则建设工程不予验收。

（2）为加强质量管理、控制，要求质保资料验收在前，实体验收在后；质量问题整改在前，正式验收在后；交工手续办理在前，工程结算、尾款支付在后。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需要进行技术问题处理时，须填写发包人专门制定的“技术问题协调处理联系单”，坚持“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严禁“先斩后奏”。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试验的内容按“合同协议书三、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以及工程实际需要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承包人应于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在工程现场建立工地试验室，配备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合同协议书三、质量标准”及工程实际使用需要。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发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承担对建筑以及材料、

构建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自投实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建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自行对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部位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验结果作为检验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报验表附件,缺少此附件,则相关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不合格。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对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部位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开展检测检验工作。

6.6 缺陷和修补

按照通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另增加：

第 6.6.3 款修改：本项目为省重点项目，项目的正常安全高速实施涉及各方面。发包人使用单位（部门）发出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质量缺陷修复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响应和修复。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修复质量缺陷，承包人以规定修复时间的次日起按每天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以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区域位于成熟地区内,承包人需对施工区域以外的市政道路进行必要的保护,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如有破坏需无偿进行恢复。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对施工区域内的园区道路和设施进行必要的保护，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如有破坏需无偿进行恢复,监理认可的必须破坏的情况除外。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用地范围以内的道路为场内道路，以外的道路为场外道路，施工现场至城市市政公共道路之间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维护。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见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1）承包人必须提供备用电源以备施工中的临时停电，备用电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需制定专项临时停水方案，临时停水时为满足正常施工及生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算。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的分包单位（外电工程、自来水、天燃气安装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无论是承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还是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分包，在本工程实施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全面的统筹管理和安排，组织、协调各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和工作顺序，保证项目各项工作顺利、有序的实施；

（2）提供专业分包单位用水、用电的就近取用点或发包人指定点，可挂表计量，挂表计量用于承包人针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的计量；

（3）建筑垃圾统一外运及处置；

（4）对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提供相应的现场配合；

（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分包工程提供配合，包含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安排工程的其他分包项目承建单位或检测单位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提供便利及配合。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如发现基准资料存在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告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后30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移交原始基准点。

按照通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另增加：

7.4.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时间详见《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负责对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则应：

（1）根据测绘部门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对其复核无误后使用，同时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2）施工过程中做好原始基准点的保护工作，确保原始基准点的正确和准确，工程竣工验收前将原始基准点转移到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的位置，并形成相应的测绘成果资料列入工程竣工资料，以利于工程日后的监测和利用。

（3）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规范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规范规定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对测量、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4）上述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下浮费率中。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或分包单位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购买规定内的相关保险，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工人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资及材料款、机械款、工程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接到参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单位）人员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追偿支付拖欠工人工资及各项材料款、机械款、工程款时，可以书面限期要求承包人进行清偿，如果承包人拒不清偿又不书面说明不予清偿的合理原因，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款进行监控管理，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具体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件第15.2款（承包人违约）”。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1.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现场要求的时间、份数提交安全施工计划。

7.6.1.2 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包括伤亡事故控制目标、安全达标目标、文明施工目标等，合同当事人应进行明确细化。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满足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文明施工和环保的要求，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办法或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按政策文件取费的价格之中。

2、按照发包人现场要求的时间、份数提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计划。

3、承包人现场的施工管理、安全文明等形象建设应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相关现行规范文件的合格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按政策文件取费的价格之中。

4、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外围的关系，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按政策文件取费的价格之中。

5、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治安管理工作，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污水、废气进行必须的净化处理，达到有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后才能排放。排污口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任何费用。

7、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绵阳市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做到文明施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或建管单位即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诉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提前清场的相关规定：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整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7.6.4 事故处理

按照通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另增加：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

7.6.5 安全生产责任

按照通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另增加：

（4）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5）发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

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人员的其工伤事故责任。

（6）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7）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进度延误或发生其他额外支出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被发包人、监理人处违约金及有关部门处罚累计两次的，责令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按照通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另增加：

7.6.6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7.6.7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8 环境保护

7.8.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视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和核查，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7.8.2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

污等符合法律规定，满足环保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减少高噪声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还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应调整好施工工序。

（2）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对于施工中裸土以及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混凝土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① 施工通道、混凝土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② 喷雾、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③ 施工中产生的需排放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外部排放。

④ 裸土覆盖。

⑤ 其他必要措施。

7.8.3 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发包人只提供一个在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的水源和电源，本合同生效后的7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负荷和用水量申请，发包人审定后按时提供。

2、由于发包人只提供一个在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的水源和电源，承包人自行考虑用水用电的设置及其使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充足，发包人不因此另行签证和支付。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的可靠性、建构筑施工的连续性和管道工程线路长用电不集中的特点，在工程现场设置蓄水设施和用电措施（如发电机等），

以确保工程的正常施工和工程质量的保证。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现场安保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按照发包人现场要求的时间、份数编制提交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用照明、值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7.11 工程照管

7.11.1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的管理，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7.11.2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由于本工程体量大，管理层面及涉及部门多，项目建设手续复杂，根据通用合同条件第4.7.2款，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时是可以预见的，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本合同生效之日即开始工作，以开工令载明日期起计算工期。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代表具体要求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设计进度计划由承包人编制，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定。

2、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结合施工图设计经细化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见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见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满足“合同协议书三、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以及工程实际，以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意见为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1）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共5份。

（2）项目进度计划在本合同生效后的15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网络进度计划在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后的10个日历天内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当实际施工进度超过项目进度计划、网络进度计划和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中的任何一项的进度达到7个日历天时，承包人在3个日历天内报送。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个日历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个日历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相关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按以下方法核定：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或发生工程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第13条变更与调整”核定增加工作的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另作任何费用和利润补偿，承包人可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或造成窝工的，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按审定管理方案调离机械、周转材料及现场人员。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的，发包人对超出天数进行费用补偿，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对停工的费用补偿限于经批准的承包人驻守人员人工费、留守机械费和滞留现场的周转材料费，其中人工费、机械费计取方法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相应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绵阳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周转材料费按经批准滞留现场的周转材料数量、经监理人确定的实际滞留时间签证核定。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成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合格验收时间分别计算后进行累加。违约金计算方法为：（1）按实际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天数减去合同约定对应工期天数，计算出逾期完工天数；（2）按工程开工到实际竣工合格验收的实际施工天数减去合同约定对应工期天数，再减去此期间监理、发包人签证的同意延期天数计算出逾期完工天数；（1）+（2）累计的天数为逾期违约天数。逾期完工每延误1天的违约金为人民币6万元。

合同约定工期天数见“合同协议书三、合同工期”约定。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承包人未按有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修改、纠正、响应而导致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的，由承包人承担。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如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0~99.9mm 的暴雨，风速达到 8 级以上的大风，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的高温超过 5 天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的严寒超过 5 天等气候状况，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补偿或奖励，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涉及费用增加，双方协商后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要求或同意工程停建、缓建，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项外，承包人承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形式的停工费及机械、人工、材料等窝工损失费，同时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的看护工作，有责任保护好施工现场工程成品及半成品、工程材料。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项目暂停施工指令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及发包人报送《停工工地管理实施方案》，如逾期未报送此方案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工程停建、缓建期间的工程看护费用。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停工工地管理实施方案》是计取工程停建、缓建期间的工程看护费用的唯一依据，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专项方案实施，如承包人在工程停建、缓建期间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看护投入，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照《停工工地管理实施方案》实施，发包人不支付项目工程看护费用。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按照通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另增加：

（5）完成《发包人要求》、设计施工图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工作）内容的施工（工作）自检合格；

（6）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7）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试验）报告及承包人所供设备、材料的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8）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9）承包人签署的质量保修书（其中包括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0）除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11）已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1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工程竣工资料符合档案管理的要求。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要求提交，在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提供。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申请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一式肆份（3份原件，1份复印件），设备材料合格证明文件只有壹份原件时，可用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印章并注明原件的留存处。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

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提供，配合发包人向当地城建档案馆移交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本工程需进行竣工验收，因工程客观因素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的，发包人应积极消除阻碍因素，合同当事人可就竣工验收事宜进行协商，采取措施在满足工程需要的前提下将承包人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待阻碍因素消除后进行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在完成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竣工移交手续，竣工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即为接收。工程竣工移交手续办理前，如发包人要求提前投入使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初步移交手续。初步移交并不免除承包人竣工移交的责任，即使完成初步移交或者应发包人要求提前投入运行，若因功能或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等施工质量问题未有效整改，致使不能及时实施竣工验收或竣工移交管理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五份，要求监理人盖章确认。竣工图以光盘和 U 盘的形式储存，承包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资料五份。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账并保证其完备性。

承包人应按照城建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为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正式成果,并按工程档案标准移交绵阳市城建档案馆保存并取得相关证明。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当自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

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或不按照合同约定移交竣工验收资料的违约责任：等同视为逾期竣工，按“专用合同条件第8.7款工期延误”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移交现场和移交资料后28天内颁发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一律免费维修或更换消除缺陷。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渗水、漏水、线路等影响正常办公、生活的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维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情况，承包人接到通知，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它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48小时内完成维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

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见合同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一律免费维修或更换消除缺陷。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合同承包范围内，在缺陷责任期间和期满后整个过程中发生因施工质量或设备、材料自身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要求承包人提供免费更换或修理服务和担保；或发包人委托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验，并可依据检验证书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检验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提供免费更换或修理服务和担保。

由于本工程体量大，管理层面及涉及部门多，项目建设手续复杂。发包人发出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质量缺陷修复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响应和修复。如果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修复质量缺陷，承包人以规定修复时间的次日起按每天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违约金的上限：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以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11.8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额的扣除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竣工后试验为投入使用试运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

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按照通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另增加：

13.1.3 发包人拥有且只有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利。自开始工作至工程整体移交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

13.1.4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但口头变更指令必须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

13.1.5 设计变更凡未经发包人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自行承担。

13.1.6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的设备材料、施工、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期等各环节存在的缺陷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3 条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变更的提出和指示按发包人的变更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变更实施时，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到场确认。如承包人未通知以上各相关单位参加确认，发包人有权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做出变更决策，并有权做出不利于承包人的决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进行变更，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本项目因承包人缺陷(含设计错误)提出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设计遗漏、缺失提出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改。因变更产生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凡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1）变更引起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的项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①本工程所指设计变更是指在施工图预算评审以后发生的变更。

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③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或型号规格或类型不相同外，其余施工工艺均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多个类似项目时，以工艺最接近、组价最低的类似项目作为参照。

其中，主要材料属于信息价材料范围的，按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施工当期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与中标综合单价材料价的差价）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属于信息价材料范围以外且在本项目“主要材料价格表”范围内的，可按替换材料的方式确定综合单价，不在“主要材料价格表”范围内的材料，按新增材料的约定执行。

④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成综合单价，新增综合单价组成部分一并调整并按承包人投标下浮率调整。“主要材料价格表”中已有的材料按照

相应价格计入；其中有新增材料的，按施工当期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格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相关规定确定材料价格。

⑤新增材料（设备）金额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应招标时，由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设备）价格；新增材料（设备）金额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应招标时，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设备）招标确定相应材料（设备）价格。

⑥变更应按发包人企业制度及经开区、绵阳市相关政策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发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导致的无法对变更进行结算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变更引起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①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加值在15%以内（含15%），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②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加值在15%以上时，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后再下浮5%进行结算。

③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减少值15%以上时，减少15%后剩余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费率上浮5%计算进行结算。

关于经济签证的约定：

（1）承包人填写经济签证单应注明原因，并逐项分类别填写，同时在变更实施过程中，及时通知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施工管理人员、过控人员、跟审人员等相关人员按时到施工现场检查、计量、核定变更造价。凡属事后补办的经济签证，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2）所有的现场经济签证均需由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施工管理人员、过控人员收方签字，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其覆盖之前签字确认。签证事项及金额须报发包人审核。现场签证必须要有齐备的、有效的原件作为结算的依据，所有变更及签证资料原件至少应一式四份。

（3）承包人申报签证费用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虚报、不重报。若

申报费用与最终审核的费用相差过大，发包人根据审核过程中的情况，有权扣除该份经济签证最终审核金额的30%作为处罚。

（4）签证审核过程中，如双方暂时不能在签证费用上达成一致，应暂按发包人的审核金额执行，结算时双方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指令后组织施工，如以签证费用未协商一致为由拒绝施工，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5）发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有权复核签证是否按发包人的管控制度办理。

（6）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①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承包人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数量及费用组成。

② 签证文字表述做到鲜明、准确，不得模棱两可、推卸责任。经济签证按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50%支付（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剩余部分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按合同比例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须报送“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交发包人上级部门评审，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以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暂估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须报送“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交发包人上级部门评审，评审完成后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结算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方式和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可调材料品种：详《可调材料一览表》。

其他材料价格涨跌一律不调整。材料调整的时间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载明的时间为准。可调价材料以评审施工图预算材料基价为基准以进场后每一个付款周期（周期内《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或《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中绵阳市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为当期该项材料实际价格）进行调整，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值为±5%，风险系数内不调整，风险系数外按实调整。其中：

（1）可调材料价格的基准价以评审施工图预算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有的以招标控制价的为准，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的按照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的材料基准价为准）中材料基价为基准；

（2）可调材料的施工期价格以专用条款约定的每一个支付段施工期间《绵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绵阳市信息价计算；

（3）当可调材料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材料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5）当可调材料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材料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6）当可调材料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材料的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7）材料消耗量：根据定额消耗量和投标人投标价时的材料消耗量，两者中选消耗量最低的一种计算消耗量；

（8）对《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中绵阳地区没有的可调价材料，在《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其他地区有的，按距离绵阳最近的地区中最低的价格调整，《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没有的由双方参照以上办法根据施工期的市场价协商调整材料价格。

可调材料只能以上述规定调整。本项目实施中，除非必须在材料“合格”要求之上做额外要求（以保证某分项工程特殊性能要求），可以通过临时确定更高一级品牌（如省优、国优产品品牌）进行材料价格调整，任何由发包人选定同档次品牌均不得作为价差调整的理由。

13.9 当下列情形造成工程造价变化影响设计限额时可调整设计限额，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3 款执行：

13.9.1 由于发包人原因产生的以下情形：

（1）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错误；

（2）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进行变更；

（3）发包人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进行变更；

（4）发包人对试验和检验标准进行变更。

（5）发包人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

（6）发包人更改初步设计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设计做法。

13.9.2 施工过程中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可调材料价格与基期价相比涨幅超过±5%；

13.9.3 因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性规定变化引起的设计限额变化；

13.9.4 不可预见工程地质条件变化或初步设计、招标清单中未考虑的地质条件变化；

13.9.5 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规模、标准的调整；

13.9.6 “专用合同条件第5条设计”的“最高限额（设计限额）范围以外，可以调整最高限额（设计限额）的情形”。

13.9.7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变更、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变化造成工程造价超设计限额的其全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调整设计限额。

13.9.8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变更、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变化造成工程

造价增加的其全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此而增加的工程费用。

13.10人工费系数调整

13.10.1自本项目投标截止前28天至工程竣工时，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再发布新的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人工费不作任何调整。

13.10.2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8天至工程竣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每次调价文件公布后实施的工程量所涉及的人工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人工费[机械费]调差额=相应定额人工费[机械费]×（投标截止日前28天至工程竣工前某次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人工费[机械费]调整系数-投标截止日前28天最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人工费[机械费]调整系数）（其中定额人工费界定为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所指的“定额人工费”）

13.10.3如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差额分段进行计算。

13.11 清单漏项或错误引起的调整

因财评控制价中清单漏项或错误而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第 13.3.3 项约定的方法进行组价并送交项目所在地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13.12 措施费项目调整

13.12.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现场踏勘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方案和企业自身的情况，精心设计投标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方案。中标后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支付。

13.12.2 本工程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以发包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清单为准，无论承包人施工期间采用何种措施方案，由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另行支付。

13.13 调整的时间

价格调整均在办理结算时调整，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13.14 不得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

（1）由于承包人对设计优化调整和深化设计，导致设计和工程建设费用增加引起的各类变更风险，包含设计中出现的错误、遗漏、缺失，以及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2）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3）非因发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停建、缓建。因停电而采取自备发电机等措施产生的费用及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4）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5）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但施工图清楚的，不作调整。

（6）发包人、监理人因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缺陷提出的变更，包含设计和施工错误、遗漏、缺失、结构加固及基层加强措施等，而增加的修改费用。

（7）对于招标文件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提供相应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同意，监理封样后才能进行采购。招标文件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中有的材料，承包人拟采用的品牌和档次必须能够达到表中所列品牌同等档次，招标文件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以上两种情况承包人的材料采购价格均不得高于中标所报单价，发包人只对拟采用的材料档次是否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确认，结算时若经审定的材料价格高于中标所报价格的，按中标价格执行，若审定材料价格低于中标所报价格的，按审定价格执行。若有特殊原因无法达到同等档次的，在采购前 60 天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因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造价增加费用不得调整。

（8）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以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若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和工期索赔，发包人将予以拒绝。

（9）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招标技术要求、业主要求、规范、合同的要求实施，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

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0）承包人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招标文件及其他书面要求的工程实施标准，如若承包人擅自提高标准，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若降低实施标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期间发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还可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合同价格形式：限额设计结合中标下浮率，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相应条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以下原则计算：

（1）工程量：依据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隐蔽检验记录等施工过程资料以及国家、省和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按实计算；

（2）施工建安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 2025 年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评审施工图预算认定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需要进行费率测评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和执行。

（3）新增项目调整因素及计价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 2025 清单计价定额组价并经区财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按照中标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14.2 建安工程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本工程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的 10%作为预付款，主要用于承包人购买设备、材料。

（3）承包人在收取预付款时，应先行开具正式收据、发票给发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承包人进场取得监理下发开工令内且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发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分三次均匀扣回。

14.2.1.1 预付款支付办法为转账支付。

14.2.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及支付详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

14.2.1.3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如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则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15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保函持续有效，保函有效期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延期，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保函过期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按实际断保天数计算，每天的违约金额为保函总金额的0.5%，累计计算。预付款完全扣回后退还预付款保函。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情况，核算金额相应递减。

14.3 工程进度款

（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等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配套文件进行计量。

（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承包人应定期（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供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若有）签署的上月完成的工作量，具体计量时间由双方协商。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在办理进度付款申请单时，需由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付款申请单方能进行下步程序办理，人工费与进度款一并申报，在进度款中列明本次申报人工费的具体金额。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以发包人统一制定的表格和内容要求填写；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本条相关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时间：每达到一个付款节点时，承包人应提供已完成工程报表和形象进度以及下个付款周期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和形象进度，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宏业清单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或广联达计量软件格式文件）。先送监理人在3日内核定后，送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审定后，自留二份，返回监理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付款申请、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形象进度报审表、工程量报表、产值报表、工程资料完成情况审核表等，份数为一式四份，以及相应的申请支付款项发票等相关资料，工程付款申请单不包括承包人索赔金额及价格调整金额，以及未经发包人所属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变更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设计费付款周期：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1	20%	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所有专项及深化设计）通过图纸审查并交付，完成图纸会审（交底）工作，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暂定设计费用的 20%；

2	30%	所有单位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暂定设计费用的30%；
3	20%	所有单位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暂定设计费用的20%；
4	30%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竣工结算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注：上述设计费合同款项的第一次付款，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评审后在满足功能及规模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设计限额（因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设计限额的原因导致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除外），否则发包人暂不予支付设计费，直至施工图设计的建安工程费预算满足要求。

（2）建安工程费进度款付款:建安工程费以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未取得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前暂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计价依据，未取得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但经双方确认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后，以经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作为计价依据，取得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后对已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多付部分在下次支付时扣回，不足部分在下次支付时补足），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申报工程进度，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如有）审定后，按每次进度申报工程量，扣除当期每月已支付的民工工资（每月民工工资按产值中人工费核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80%支付。

进度款支付节点：

1.当经审核的工程产值达到 30%时。

2.当经审核的工程产值达到 60%时。

3.当经审核的工程产值达到 90%时。

4.项目竣工后，支付至签约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80%。

结算款支付节点：

竣工结算经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复审报告）后支付至建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97%（发包人支付前提条件，需承包人满足14.3.2.1（3）③约定），剩余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时间以14.6.2（3）的约定为准]。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将剩余

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若国家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低于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审定金额，则承包人无条件返还超支金额。

（3）进度款支付办法：

① 承包人应于每一个支付节点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进度报告（含发包人代表、监理及过控单位签字认可的进度完成情况说明、已完工程进度预算书一式四份），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的同时提交当期请款报告，发包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产值确认完毕后，施工单位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支付；

（注：发包人将按月〈无产值或月产值低于月民工工资的月份除外〉向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应确保根据各级政府规定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② 发包人将发包人委托审核机构出具的初审结算报告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复审，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若低于发包人审定金额，承包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还超付部分，若承包人不予返还的，发包人有权追回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审定金额超过发包人审定金额的发包人无条件补足。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高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按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增值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市场价格波动（合同约定的可调材料价格上涨）、发包人提高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增加功能、增加规模等）的因素部分除外；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具备结算审核条件的竣工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经档案馆验收合格并出具资料归档证明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9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个月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如承包人3个月内未提交或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书面通知后，仍然不提交或不补充提交的，按发包人单方面编制工程结算金额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如有遗漏的，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主张该部分的结算款及自愿**

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对竣工资料的要求），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万元，且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和拒绝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给工程投入使用造成损失或影响的，承包人赔偿受损人全部损失并按每月 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结算依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复审报告，在审核竣工结算时，所有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负担。结算审核审增审减额品迭后，审减率超过5%以上的，5%以上部分按审减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结算审核费用。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派出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

（4）质量保证金：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

（5）质量保证金支付：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支付剩余全部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6）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7）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预留保证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8）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支付协议

14.3.2.2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产值报表等资料（需经承包人、监理审核确认签字盖章）。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签字盖章的资料后交由造价咨询机构在7日内将产值审核完毕（如承包人提供资料不齐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间相应顺延），再由发包人对产值进行审批确认。

造价咨询机构按照评审的施工图预算进行产值审核，项目施工过程中经审核的产

值原则上不应超过施工图预算。实际发生的分部分项产值未超过施工图预算对应项金额，按实际发生的产值进行审核确认；实际发生的分部分项产值超过施工图预算对应项金额，过程中暂按施工图预算的金额确认，结算时再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产值审核确认完毕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由于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相关权利，但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或安排指示民工、材料供应商向发包人索要 。

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工程合同款项原则上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后，经发包人同意后，也可直接支付至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应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按“绵建局函[2018]394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若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政策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有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1.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

2.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3.工程进行中，有承包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时，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4.承包人的民工、材料供应商或其他承包人管理的相关人员向发包人投诉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款项的。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当期应付款总额×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付未付金额的0.03%）。

发包人未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相关权利，但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或安排指示民工、材料供应商向发包人索要。

发票条款约定：

①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9%（以税务机关实际征收税率为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票据信息

准确且所有联次内容一致。如发包人在使用该票据时有下列情况，导致出现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②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发票管理专人，同时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专人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无发包人指定专人签字确认，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③ 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承担发票中载明税款金额等额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④ 承包人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若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随意改变信息或开具错误，导致发票无法认证，由承包人更正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 因承包人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的发包人相关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⑥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承包人除应承担发包人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外，还应承担发包人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等额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并扣除。

⑦ 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在税务局官网比对认证通过前，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抵扣税款的对应款项。

⑧ 若增值税发票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承包人应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承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确保发包人顺利抵扣。

⑨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⑩若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须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票据金额为“合同总价-所产生的税款差额”。“所产生的税款差额”计算方式为：合同总

价*[一般纳税人税率/（1+一般纳税人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1+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双方特别明确，如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发包人实际付款金额与承包人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一致，双方不再按照合同总价结算，同时承包人放弃对“所产生的税款差额”主张权益。发包人未收到承包人开具的专票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⑾本项目根据税法规定应在项目属地缴纳税款的，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完成，若敷衍塞责，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达成上述要求再恢复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五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除通用合同条件外，竣工结算申请单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5）经发包人确认的达到竣工结算条件的证明资料；

（6）按发包人的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具体内容。

承包人报送虚假工程资料的，承包人承担善后和消除危害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涉及金额 1 倍的违约金；若虚假工程资料未涉及金额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经监理人审核后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照发

包人的修改意见在14天内完成修订交发包人，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按每逾期1天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工程结算审核时，在发包人委托的审核机构、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后，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或没有安排专人配合审核校对，每延误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其委托的审计机构的结算审核报告，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价与设计限额的核实工作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将争议问题报市或省造价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咨询确认，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结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给出的咨询意见作为依据办理竣工结算。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预留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复审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①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人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成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将不予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

②缺陷责任期内因工程设备或建筑物质量缺陷影响正常生产运行的质量问题，在有效解决质量缺陷问题后，其各项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为24个月，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保留至顺延期满时退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四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5日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届时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专用合同条件对应条款约定。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20日之前将下月承包人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包括材料品种、数量和采购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若提出的采购计划超量，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超量部分设备材料价格的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补充：

（11）工程设计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设计工作，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2）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工程返工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除视严重程度按30万元承担违约金外，还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他人或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派驻设计人员协助解决设计、审核审批相关问题，发包人查实一次，承包人应按 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设计费用中直接扣减。若承包人未及时配合完成施工图相关的后期技术服务及咨询等工作的（未及时到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等），按实际次数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若承包人派驻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发包人查实一次，承包人应按1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在设计费用中直接扣减。

4）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件第5条设计”约定进行设计，发包人可处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修改设计通知单(变更单)、改图无修改原因，修改地方未采用云线明显标注区域、图纸未升版、出图日期重复、编号重复或其它易混淆内容的，每次错误处 0.5万元违约金。

5）承包人递交的图纸目录中图纸名称标注不全、图纸目录中图纸名称与实际图纸不符、无版本号(版本号错误)、无出图日期(出图日期重复)、无图别等，每次错误处0.1万元违约金。

6）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图纸内部审查提出的不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改，每处错误按0.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所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均需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签字、盖章、出图。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所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均无效，且由此造成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次按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因承包人未按照初步设计文件及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更改、影响使用功能、存在永久质量缺陷的，每处错误按5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设计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总设计费的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在设计费用中直接扣减。

10）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完成修改或补充，承包人修改或补充3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已收取的费用应予返还，承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除了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之外，还应根据直接损失的严重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据实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限额为全部设计费用，同时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承包人应在承诺的设计周期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含项目主体施工图和各专业工程施工图等全部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施工图设计图纸的交付时间，设计单位除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每逾期一天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除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技术、新标准的推广建议或意见外，承包人不得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采用排他性、唯一性、针对某品牌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同时严禁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指定品牌（包括品牌英文缩写），如有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修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每处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尚需承担工程费用调增的部分）。

13）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设计变更；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若承包人未按15.2.1款等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款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5）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16）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4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17）发包方解除合同或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已支付设计费的相应成果及资料。

18）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方案未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以及因承包人的其它原因，从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19）若施工图预算超过设计限额要求的，系设计单方面不合理的原因，承包人除无偿修改设计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0）设计质量、深度及时效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经核实确认后，承包人每次应予以人民币 0.2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此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本条款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1）承包人应对项目的建筑面积按有关规定准确计算，若超过相关规定误差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定误差及核实确认后，承包人应予以人民币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此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本条款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2）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严重失误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期严重延误，如：通过行政部门审批后的设计图纸有严重过失性失误等，经核实确认后，承包人应予以人民币 20万元赔偿给发包人，对于此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本条款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3）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和房产权证书等文件。因承包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本条款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4）承包人了解并确认在与发包人接洽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所知悉或取得发包人经济资料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承包人承诺严守其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承诺发包人之商业秘密仅用作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不得用作他用。如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对于此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本条款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5）承包人应保证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由发生，承包人应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本条款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6）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发包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承包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终结算价1%的违约金。

（12）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工期延误，按工程开工到实际竣工合格验收的实际施工天数减去合同约定对应工期天数，再减去此期间监理、发包人签证的同意延期天数，计算出建安工程逾期完工天数。建安工程逾期完工每延误1天的违约金为6万元。

合同约定工期天数见“合同协议书二、合同工期”约定。

逾期竣工超过90天，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合同范围内的一切费用、有权按照合法程序委托其他承包人接替承包人的后续施工或工作，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同约定对发生的有关费用进行清算、停止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中的任何施工或工作、要求承包人承担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3）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方案进行设计，擅自修改

方案或技术参数、指标，承包人按设计费合同总价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限期修正，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没有报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发包人要求》“工程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或选型的，承包人按设计费合同总价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限期修正，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如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相关要求等）或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被举报属实或被媒体曝光或受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承包人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任何检查中本工程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次违约金。并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伤亡事故一切费用和责任。

（16）如发现承包人工程造假、资料造假和偷工减料及冒牌贴牌使用伪劣产品的情况，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按 2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善后和消除危害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17）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施工现场需要,调整(增加或减少)任何一项工作的指令，调整工作属变更，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通知后 7 日 内，承包人没有提出任何意见或建议又拒不执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8）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材料款项、机械款、工程款及分包款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如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人员、单位上访或媒体曝光或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含民工费）或工程款的情况，造成各种不良社会影响的，在事实确认清楚后，每发生1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停工停产、阻塞交通等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可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由发包人代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材料款、分包单位工程款，承包人将按发包人所代付建筑工人工资、材料款、分包单位工程款总金额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扣除，直接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材料款、分包单位工程款，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以上所述违约金和损失的赔偿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可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9）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与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清单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拆换不一致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且每发生一次此类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0）承包人未能按照设备供货人提供的资料或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实施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和工期损失，造成设备损失的还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13）归档延误及档案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重视项目档案的建档工作，未建立项目经理负总责、专业资料员具体管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在项目开工一个月内未将项目资料员名单报发包人档案部门备案，或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随意变更资料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每次按 3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每天按 1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未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完整移交至发包人档案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机构的，应按下列标准分段累计支付违约金：

a. 逾期不超过15天，每天按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逾期超过15天，每天按3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按规定完成档案归档和移交工作；

c. 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施工图预算提交逾期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导致的施工图预算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详见《发包人要求》）提交发包人审查的，应按每延迟一天 3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导致的施工图预算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发包人审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可在发包人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但监理人的整改通知无法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相关责任。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条第 15.2.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合同专用条件的其他违约责任对应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申请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 电讯费等） 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而不论该项费用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修改：（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84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84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7）发包人未能执行“专用合同条件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6.2.1 款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第（4）目、第（6）目、第（9）目。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于地方政府提出针对本工程项目的变化要求而导致的任何工程（工作）内容的调整属于不可抗力；连续 5 日气温高于 40 度、当地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8 级以上的大风、50 年一遇的大雨、大雪、洪水等；瘟疫、传染病；战争、外敌行为等；以当地政府或行政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补充：承包人应当对永久工程和运抵工程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采取必要的措施和设施使其处于安全状态，尤其是每年雨季可能导致的水灾进行有效的防范，确保排水通畅，工程设备、材料的存贮应当置于现场适当位置，避免发生可以避免的水灾损失，由于承包人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设施）导致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7）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本着最大程度减少双方损失的原则，确定调整的工程（工作）内容和范围（继续施工收尾或继续工作收尾或终止施工或终止工作等），承包人同意并服从和接受发包人因此进行的任何调整，这种情况的发生和处置不属于违约，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因此提出任何形式索赔或补偿或追偿，即使提出也不会被对方所接受。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自行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并保证所有保险在工程整体移交前一直有效，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充分，发包人不因此另行签证和支付。承包人所购保险需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鲜章。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一旦发生第三责任风险造成的损失及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1）为保障承包人项目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综合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取得《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需与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统筹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上述保险办理完毕的证明资料并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原件交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应保证其办理的所有保险在工程移交前必须处于有效状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结果由承包人承担。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不设置争议评审小组。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合同补充条款

21.1 合同终止

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承包人未开始工作，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21.2 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互为补充和说明，当通用合同条件与专用合同条件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件为准。发包人提供文件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该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以发包人书面回复意见为准，承包人不得以自己的理解或判断进行实际工作，否则由此发生的任何损失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3 专用合同条件涉及的违约责任或违约金及赔偿金的追偿，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追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任意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或

联合体成员单位扣除有关费用或提出赔偿，不受承包人联合体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书的任何限制。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之间的违约责任或违约金、赔偿金的追偿，由联合体成员单位之间自行约定。

21.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施工机械，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准备拆除脚手架、施工机械前，应书面请示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施工机械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所需，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一周内批复意见，如未明确，视同默认承包人请求，如不同意拆除，费用另行协商。如承包人未请示也未获得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承包人私自拆除相关脚手架、施工机械，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安装。如因分包单位引起承包人的损失，则由分包人负责。如因分包人施工超出分包合同的工期或分包要求承包人单独另行解决的，则承包人的相关各类运输及脚手架租赁费由分包人支付。

21.6 承包人无故未按其与分包人（或供货商）约定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款（或货款）及人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到承包人付清所拖欠的工程款（或货款），或到承包人与分包人、供货商达成和解协议为止。

21.7 分包项目管理和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因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监督不严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

（2）对各分包单位工程竣工资料的汇总、归档工作；

（3）现场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4）成品保护；

（5）与各专业的具体配合工作。

21.8 承包人在施工图自审和图纸会审时，应认真仔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等有明显错误而未及时发现的，以及不是图纸数据错误，但存在影响工期及费用的隐患，并且该隐患是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发现的，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1.9 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与项目相关资料的编制与收集工作（包括资料盖章）。

21.10 承包人承诺：因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如由发包人组织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21.11 所有的图纸及联系单（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初步设计单位、设备供货人、监理人等单位发的联系单）均应签字并盖章，否则无效。

21.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将管理区域与施工区域采取隔离防护措施，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13 本合同承包人工作范围内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分包，其供货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设备采购合同的技术协议须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上述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分包的技术协议和合同（不含价格），须在签订后 15 日内交由发包人存档（包括可编辑电子版）。

21.14 发包人有权派驻代表，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建设管理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21.15 在施工过程中若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继续履行合同中有关工期、质量等主要条款，出现特别严重违约事件，发包人直接解除合同且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21.16 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对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及计量单位等内容进行了修改，结算时均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及计量单位等内容为准。

21.17 在施工过程中若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继续履行合同中主要条款且中断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21.18 如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未按要求在 90 个日历天以内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备案资料及按照绵阳市档案馆要求制作的影像资料）共 8 套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每推迟一天按 3000 元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编制竣工图，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与现场不符或导致无法备案，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并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21.19 若涉及工程量变更的，严格按照绵阳市、经开区相关文件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变更增加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工程价款增加额。

21.20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绵阳市各级人民政府、主管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指定银行以工程项目为存储单位自行开设专户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1.21 本项目在取得国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21.22 本项目实行“押证施工”：

21.22.1 押证施工

承包人须将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按相关规定进行押证施工。

21.22.2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完工后方予退还。如承包人不能提供，视为承包人拒绝签定施工合同，发包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投标保证金也不予以退还。

21.23 其他需说明问题

（1）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综合考虑现场办公用房，满足基本办公需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若存在二次或多次搭拆，其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本工程打围按照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报送打围方案，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单独另行计取。

（5）承包人需考虑完成本工程竣工备案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工作，备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缴纳。

（6）工程竣工验收后完工后的开荒保洁费及保洁后的石材面应达到镜面处理效果，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本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须完成细部检查工作，并对存在问题的部位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因交付使用引起业主投诉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工程建设中的迎检迎接视察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

（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道路的情况(有形成的和未形成的情况)，可能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与红线外市政道路施工交叉重叠问题，因承包人施工车辆碾压导致道路及设施破坏，承包人应予以恢复，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该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检测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执行。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国家、省、市等相关标准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合同由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其中，，202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的“检验试验费”所包含的检测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余专项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基桩检测、土壤氡检测、防雷装置竣工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项目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复检合格为止，且整改和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工程的看管及维护：在工程整体竣工后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现场看管和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在此期间产生的人工工资、水电气费、材料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整体竣工后未及时移交，看管和维护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另行协商。在工程看管及设施设备维护期间，若发生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12）本工程发包人仅在工程量清单中对各子项项目特征进行了简述，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结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合同、工程量清单等充分理解、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13）本工程部分施工内容在正式施工前应按照发包人和设计要求先做样板，经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正式施工，承包人应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自行充分考虑，不再调整，也不另行签证；如不能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发包人因本合同约定内容后期接受审计时，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响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工作，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发包人限制合作名单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各级审计单位发现的问题，涉及到经济部分的，发包人保留追偿权利。

21.24 发包人的制度

（1）本工程将实行工程造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并按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咨询机构在现场履行相关职能，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内部与本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其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经发包人向承包人释明后，双方仍应遵照执行。

（2）承包人须遵守和服从发包人的工程管理类制度；

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为有效遏制高估冒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审增审减额品迭后审减率（即承包人结算送审金额与结算复审审定金额的差额比例）超过 5 %以上的，发包人按超过金额的 5%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扣除款项即为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而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承包人承诺已收到发包人或其集团公司自行制订的最新版《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签证管理流程》《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管理流程》等相关制度/办法(以发包人实际提供的文件为准)，并完全知晓上述制度（办法）内容，承包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合同义务，承包人若违反上述制度（办法）的规定，则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21.25 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申请经费应经牵

头人审核同意，由牵头人负责申报，各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工程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

21.26 其他约定：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项目资金情况，调整发包人付款进度节点、比例。

2. 发包人可以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存款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以银行存款转账方式支付的，承包人应当提供账户信息。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专用合同条件共 11 个附件，分别为：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

附件 8：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9：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1：承包人履约保函

附件 12：可调材料一览表

附件 13：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7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其中地下、地上、室外可按照相关规定分阶段出具，地下部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主体结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其他专业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0天内完成。成果需完成图审及行政审批，图审时间不在设计工期范围内。

（二）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50天内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审查。

（三）施工图设计要求

1.技术要求按照初步设计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执行。

2. 施工图设计在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对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进行综合、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发包人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有关规范执行）。

4.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本项工程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作为本项目专职设计负责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推进设计工作和提供跟踪服务，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5.承包人应进行限额设计，对施工图预算未满足限额要求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审核认为属不合理设计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进行审核，预算中的建安费须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综合单价采用中标价，预算中的建安费不能超过暂定工程建设费合同价，若超出暂定工程建设费合同价，承包人在满足项目功能及建设品质的前提下，有责任和义务对施工图进行优化，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7.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的时效性、准确性，构成内容要完整，避免漏项、重项或错项，设备材料价格合理，定额或指标一致。

8.施工图设计的深度除应能满足施工要求外，还应能满足确定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及采购订货的要求，为保证项目实施品质，施工图设计中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质须与其价格相匹配，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条件为止。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随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保重点分部工程的品质，充分体现发包人的意图，施工图设计均须发包人认可后方能进行后续工作。

9.施工期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出图时间需全力保证现场施工需要。所有设计变更都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承包人应负责根据发包人资料管理的要求，提供建设过程中各种变更的电子文档的汇总。

10.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1 深化设计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一个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该部分不再另行计费，且必须待深化设计全部完成并经审查合格，且满足施工需要后才能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12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13 承包人需提供招商或后续运营所需的图纸等设计资料。

14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超过约定时间仍未能使设计资料及文件通过设计审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随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回全部已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

16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相关验收。

17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8 现场服务方面

设计单位必须派出设计负责人及时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办公，且不再另行收费，负责自开工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确保实现本项目管理目标。

19 工作内容方面：

施工图设计阶段，发包人为改善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承包人应免收调整的费用，设计周期可根据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适当顺延。若因设计自身失误或各专业配合原因造成的修改或返工，设计周期不顺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索要加班费或赶工费。

在施工过程中，各类需深化设计的专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完成，可以进行专业设计分包，但承包人需承担设计职责，无条件负责设计管理，在一周内对各深化设计方案总体把关，并对是否满足建筑功能和结构安全进行书面回复。直到深化效果和设计图纸质量满足发包人要求。

20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因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设计限额和合同价格的原因等导致的结算价超中标价以外，竣工结算价按中标合同价执行，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21 承包人作为项目设计单位，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全程参加本项目发包人通知参加的相关会议、验收等工作，保证签署的验收结论准确可靠。项目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未参加上述工作，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深化设计和设计优化的要求

1 当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意见可以通过施工图审核时，并确定其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在规定时间内将优化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否则，发包人有权更改承包人或拒付设计费等；同时，承包人应邀请发包人参与技术方案优化评选。

2 本项目合同为总承包模式。承包人应承担本项目所有的设计、咨询业务。承包

人在设计过程中，不能以“后期二次深化”、“专业厂家深化”等理由拒绝任何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设计工作。发包人概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单位进行设计。作为该项目设计的主体，承包人应与其它单位紧密合作，并提供各专业的技术支持。

3 承包人应做到所有设计图纸安全、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不合理现象，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承包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4 在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定、保证建筑物安全的前提下，结构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经济、合理，不得高于绵阳市场同类产品。

5 在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定、保证建筑物安全的前提下，发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出限额设计意见或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定，确保建筑物的使用安全，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6 承包人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若高于设计限额，或者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设计不合理，且承包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优化至设计限额内或者合理范围内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设计机构或专家顾问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时直接扣除。

7.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五）总承包管理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建设模式，总承包单位负责全部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工作。如总承包中标单位为联合体中标，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和代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负责本项目投资、工期、质量、安全、信息等范围内的全过程管理。

1、设计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1）项目内部现状及外部配套工程的调研；

（2）组织或实施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3）组织相关人员及单位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评估，严格落实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投资；

（4）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图设计报建报批手续。

（5）负责将施工图报送至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2、施工准备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1）合同签订：负责本项目合同谈判、签订。

（2）施工报建：负责组织协调办理施工报建，包括各类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施工许可证办理等。

3、施工及验收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2）组织施工图交底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

（3）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控制工程造价，凡涉及到建筑规模、建设标准、功能、户型、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变化以及建筑立面变化的设计变更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4）负责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各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5）组织和主持本项目联合体的相关会议。对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提前报请发包人有关部门处理；

（6）负责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负责工程移交；

（8）负责工程结算工作，并协助发包人报审计主管部门审定；

（9）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决算；

（10）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归档；

5、保修阶段管理工作的内容：

（1）负责组织检查保修期工程状况和质量责任鉴定。

（2）负责组织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负责保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

6、协助发包人施工期内需要在现场开展的招商或宣传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的权利

（1）联合体牵头人应以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择具有资质的合格的专业工作单位，设定合同条件、奖罚措施等相应合同条款，并与相应专业单位签订合同。承包人分包特种工程、专业工程或采购设备、材料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条件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分包人、供应商。

（2）联合体牵头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从发包人处获得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及工程建设费相关款项。发包人用于本项目的设计费、工程建设费合同款项原则上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在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后，也可直接支付至相应的承包人。

（3）联合体牵头人有权负责各专业工程的实施和管理。

（4）联合体牵头人有权组织本项目建设，负责对本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统一管理。

（5）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和无法按期开工或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联合体牵头人有权提出延期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计划建设工期相应顺延。

（6）联合体牵头人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对联合体其它成员进行管理，形成的管理制度应报发包人备案管理。

联合体牵头人的义务：

（1）对凡涉及到建筑规模、建设标准、功能、户型、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变化以及建筑立面变化的变更，联合体牵头人应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4）联合体牵头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定期检查，如会议、巡检、技术论证、设计文件审查等。

（5）按照发包人建立的会议制度，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6）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进行期间发生或本项目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相关费用联合体牵头人与涉及

单位自行议定解决办法，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7）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进行期间发生或本项目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相关费用联合体牵头人与涉及单位自行议定解决办法，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8）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联合单位、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相关费用联合体牵头人与涉及单位自行议定解决办法。

（9）联合体牵头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设计、施工款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相关费用联合体牵头人与涉及单位自行议定解决办法。

（10）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配合发包人申报、审批及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手续。

（11）联合体牵头人应确保总承包管理目标的实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认为联合体牵头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能，项目各项目标可能出现偏差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项目联合体各方发出管理指令，以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若政府有新规定出台则按新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按《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设计年限执行；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电梯的保修约定如下:电梯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绵阳市相关规定负责电梯的维保工作。承包人如实填写维保记录,并将记录交由物业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备查,其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9.消防设施的保修约定如下:消防设施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绵阳市相关规定负责消防设施的维保工作。如实填写维保记录,并将记录交由物业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备查,其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

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本项目为区市重点项目，项目的正常安全高速实施涉及各方面。发包人使用单位（部门）发出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质量缺陷修复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响应和修复。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修复质量缺陷，承包人以规定修复时间的次日起按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以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2、承包人合同承包范围内，在缺陷责任期间和期满后整个过程中发生因施工质量或设备、材料自身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要求承包人提供免费更换或修理服务和担保；或发包人委托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验，并可依据检验证书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检验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提供免费更换或修理服务和担保。

3、缺陷责任期内因工程设备或建、构筑物质量缺陷影响正常生产运行的质量问题，在有效解决缺陷质量问题后，其缺陷责任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上述缺陷责任期的时间，且对应部分的质量保证金保留至顺延期满时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测量员							

附件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发包人 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

设置的安全机构，现场专职安全人员应满足建字（2008）91号文要求，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注册建造师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及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廉 洁 协 议 书

甲方：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甲方工程的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本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

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洁协议作为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文明施工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一、为保证工程安全顺利进行，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将 三江启航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 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剔出单列，双方就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及支付：

1、安全文明施工费：确定正式的施工图预算前，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计划：

（1）现场开工后30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50%；

（2）工程完工，并预验收合格后，按照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费率计算，支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9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不能出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的，承包人只能收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

三、本协议与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 8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甲方）：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7]3 号)和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

理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的通知》（绵建局函）[2018]394 号文件精神，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承包各方签定的《三江启航中学项目 EPC 合同_》(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经发承包各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人按原合同向发包人进行每次进度款支付申请时，承包人应在本次支付总额中明确本次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总额。监理单位、第三方咨询单位、发包人对报送进度款审核时，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总额按承包人申请金额进行确认，其它部分工程款支付金额按审核的工程款支付总额扣减农民工工资金额计算。承包人报送资料具体要求除按原合同执行外，还需按国家和发包人要求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进行支付。其中，农民工工资按承包人申请金额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剩余费用仍支付至原合同约定账户。

三、若承包人已垫付当期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在申请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不再申请支付当期已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但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垫付的支付农民工工资转账凭证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资料齐全后，再支付当期工程款（含承包人垫付的农民工工资）。

四、发包人按原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每期工程款时，承包人承诺报送给发包人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已足额考虑当期农民工工资总额。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含农民工）工资，并负责妥善处理与各债权人关系，承担因人工费支付原因导致纠纷与不稳定事件的违约责任，并按照《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补充，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

六、本补协议经发承包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本工程，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款等费用。并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提交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我公司若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我方同意并接受，由于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或材料款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现象时，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11

承包人《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12

可 调 材 料 一 览 表

工程类别	序号	可调材料种类	备注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	1		
	2		
	3		
	4		

	5		
	6		
	7		
	8		
安装工程	9		
	10		
	11		
	12		
	13		

附件 13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

附件 14：

14-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附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不需要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总价合同方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 ，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	
6	分包	……	
……	……	……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方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_____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总价部分_____元，单价部分_____元），工期_____ ，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	
6	分包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五、价格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价格清单。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生产设备。

2．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table>
<tr><td>联合体成员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施工）服务期限（工期）	
设计（施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工程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

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工程总承包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施工负责人业绩，则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九、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 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 _____（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 月1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 年度或2018 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 月 1 日以后（含6月1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月5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第八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进行　核查的内容： ①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②企业资质证书真实性、有效性，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③企业业绩的真实性；④本项目拒绝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含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候选人(查询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⑤项目经理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是否存在在建项目；⑥项目配备的其它人员资信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进行　　考察的内容： 注：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

		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 ①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质量及技术的保障措施、列举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应急预案等进行阐述；②对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进行阐述；③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工期要求对各阶段的施工工期计划进行详细的阐述；④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①招标代理向所有中标候选人发出答辩邀请(含答辩时间、地点及内容)；②参与答辩的人员必须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和设计单位的设计负责人，否则视为放弃答辩；③若中标候选人未参与或未按时到达答辩地点，视为放弃答辩；④答辩顺序：以答辩当日各中标候选人抽签决定答辩的先后顺序。⑤答辩时间：各中标候选人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若超过规定时间答辩小组将要求中标候选人停止答辩；⑥答辩小组依据各中标候选人的现场答辩情况，形成答辩报告。 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根据各中标候选人的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评标专家评审意见、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中标候选人答辩报告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2）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建筑企业。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具体规则）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逐轮票决制 □其他） 具体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定标方式为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高得票相同，继续下一轮投票。 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第三方机构人员应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不得通过随机方式选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程序、要素、标准等独立行使权力，对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设一名负责人，应当从以下范围选择:（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2）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应为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定标委员会中第三方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从下列人员中选择，但参与过本项目(标段)评标的评标专家除外：（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应当从与其有人事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从本企业集团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数量: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 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面向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包且原则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企业，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